



热点聚焦

优化营商环境 锻造过硬队伍

平度法院：以能动司法护航发展大局

平度市人民法院聚焦落实平度市委“1153”工作思路和青岛中院各项决策部署，以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助力加快打造青烟潍城市群会客厅和青岛辐射带动半岛一体化发展桥头堡。

聚焦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司法护航“五区”建设专项意见，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临空经济示范区（北区）巡回审判工作室，创建“链主+院长”司法服务模式，推进“深化司法作风能力建设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联合省法学会破产重组研究会举办“智库专家大讲堂”，平度经验在第十四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被推介。聚焦先进制造、家电电子、美妆等产业“全生命周期”司法保护，参与最高法重大课题“企业合规司法实务问题研究”。审理侵犯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5件。

聚焦聚力推动府院联动。2023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08件，同比下降15.1%；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96件，同比下降56.56%；行政机关败诉率为5.99%，同比下降9.76个百分点，为近

五年最大降幅。推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撤诉33件，和解率达15.79%。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平度市政府在青岛十区市中率先召开府院联动协调会议。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组织102名领导干部观摩庭审4次。向61家单位发出41份司法建议，推动“以案促治”。

聚焦聚力掀起执行风暴。2023年执结案件7493件，执结标的额达4.22亿元。选取南村、新河2处法庭，在青岛市率先试行“法庭直接执行”，推行“网格+执行”，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下降30%，执行周期缩短21天。常态化组织“蓝色风暴”执行行动，开展凌晨执行、假日执行9次，拘传97人，拘留22人，追究两人拒执罪。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357人纳入失信名单，5475人次被限制高消费。及时为企业出具《信用修复证明》，扫清引进资本、参与投标障碍，入选全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六典型案例。

聚焦聚力参与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将民事案件万人成讼

率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万人成讼率为万分之208.5，正向指标排名青岛第一。持续健全大联动格局，2023年联合青岛仲裁裁决成立青岛首家“诉前仲裁调解工作室”，联合青大附院平度院区成立“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室”。抓前端、治未病，50家调解组织，114名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7073件纠纷成功化解于诉前。引入专门调解企业，在青岛率先探索市场化纠纷模式，调解成功率高达43%，用时缩短7天。

聚焦聚力夯实基层基础。集“调、立、审、执、访”职能于一体，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2023年帮助群众化解纠纷10597件，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如，新河法庭仅用3个月，为某公司追回涉及116家企业的医疗废物处理费7900余万元。明村法庭一站式诉讼化解126户村民和企业间土地租赁纠纷，入选青岛法院新时代“枫桥经验”典型案例。店子法庭打造大泽山葡萄巡回审判工作室，做实做优地标农产品法律服务。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加大对一线庭

室倾斜力度，建成简易互联网法庭16处，标准互联网法庭4处，配备静音调解室1处，智慧法院建设经验获全省法院推介。

聚焦聚力锻造过硬队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主动向平度市委报告重大事项。打造“平法度·党徽耀天平”院级党建品牌，以“一部一品牌”推进党建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制定“青平·有为”三年人才培养计划，2023年举办“平法大讲堂”“庭长擂台赛”“法官论坛”29次，43篇裁判文书、案例分析、学术论文获奖。提炼“平法度·廉洁铸魂”廉洁文化品牌，建立“1+3+1”监督约束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19个集体和个人获“全省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024年，平度法院将自觉在加力突破“五区”建设，大力实施“双轮驱动、主城崛起，两翼展开、双向协同，多点支撑、全域联动”战略背景下谋划推进法院工作，为在青岛区域协调发展彰显平度担当贡献法院智慧与力量。

法苑速递

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青岛中院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举办典当纠纷普法讲座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大学法学院，在青岛市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开展典当纠纷普法讲座。本次讲座由青岛市金融业联合会及市金融业联合会典当专业委员会承办。青岛市金融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市金融业联合会典当专业委员会会员参加。

青岛中院金融审判庭干警围绕“典当纠纷争议问题的实践与司法裁判”主题，通过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从司法制度角度探讨绝当后的当物处置及息费问题。山东大学法学院专家围绕“典当纠纷中的核心问题与对策”主题，从“典当的本质特征”“绝当的法律效果”“绝当后息费计算”三个方面作了全面深入的讲解。

围绕青岛市典当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提出的典当纠纷中的息费问题、判例可能对行业带来的影响等，青岛中院金融庭干警根据民法典，从依法依规、合情合理角度进行了解答，并表示将深入研究，公平公正审视典当纠纷中各方权益主张和正当诉求，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评出

青岛检察机关办理的5起案件入选

日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的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评选结果揭晓，共评选出14类65件精品案件。其中，青岛市检察机关办理的5起案件入选。

入选的5起精品案件是：提前介入类——樊某某徇私枉法、滥用职权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于楷、刘刚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类——邓某某受贿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崔洁、任轩办理；洗钱类——纪某某受贿、洗钱案，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刘艳丽办理；国企领域——臧某某受贿案，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赵甜甜、康丽芳办理，韩某某贪污、受贿案，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刘变叶办理。

据介绍，全市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将持续加强精品案例培育工作，以“求极致”的精神提升各项案例撰写质量，着力增强全市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努力推进全市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深化“院企互访” 助力企业合规建设

崂山法院走进企业精准对接司法需求

为深入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合规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崂山法院近日先后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银行青岛分行调研座谈。

在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双方围绕诉源治理、财产保全、案件调解、判决履行及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表示，通过座谈交流，对司法实务有了更加清晰的了解和认识，希望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在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崂山法院金家岭法庭围绕更好地服务保障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与该行法律事务、普惠金融、信用卡、住房金融等部门座谈交流，了解司法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建设银行青岛分行有关人员围绕普惠金融、信用卡业务、住房贷款业务，线上业务分别介绍了基本情况和司法需求，崂山法院金家岭法庭负责人介绍了金融审判工作情况。随后，双方就进一步加强金融类案件的诉源治理、诉前调解、类案智审、司法确认、执行等工作进行了交流探讨，并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达成共识。

建设银行青岛分行是崂山法院2024年度“金融司法系列行”活动的第一站。崂山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多元解纷机制，着力解决司法痛点、堵点，持续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精准护航崂山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以来，崂山法院以“深化作风能力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为抓手，在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助力企业合规建设等方面推出多项创新举措。下一步，崂山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作用发挥，深化“院企互访”机制，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不断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机制，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平度市检察院等部门联合普法进基层

■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涉众型侵财犯罪，进一步提高市民防范意识，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平度市公安局、市金融监管局和辖区部分银行，走进村镇大集、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宣传活动。

以案说法

农产品包装商标侵权起纠纷

即墨法院法官耐心调解促“双赢”

近日，即墨法院行政庭成功调解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案件经调解后，原告表示欢迎被告加盟其品牌并为其提供技术及资金支持，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双赢”效果。

此案中，天津市某服务中心是某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李某某某未经天津市某服务中心同意便将该商标用于农产品包装盒并在网络平台销售。天津市某服务中心以李某某某销售的产品侵害其商标权为由将其诉至即墨法院，要求李某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天津市某服务中心的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6万元。

为妥善办理这起案件，即墨法院行政庭员额法官解文超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并与双方当事

人进行沟通。该案证据充分，侵权事实较清楚。但经查，李某某某家境困难，系孤儿，从小与哥哥相依为命，侵权时刚满18周岁，无赔偿能力。且李某某某为了补贴家用，中途退学，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意不大，若一判了之，后续李某某某很难履行责任义务，长期诉讼也不利于原告企业发展。

承办法官解文超为李某某某分析了其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耐心释法析理。随后，解文超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从情、理、法多角度做当事人思想工作。李某某某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原告也被李某某某的遭遇和其吃苦耐劳精神所打动，表示愿意发扬企业家精神，在法律的框架内，支

持李某某某自力更生，欢迎李某某某加盟其品牌，并在今后销售过程中向李某某某提供技术及资金支持。最终，天津市某服务中心同意李某某某一次性向其支付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开支共计1万元，李某某某当庭履行，原告天津市某服务中心撤诉，该案圆满化解。李某某某向法官及天津市某服务中心真诚道谢，表示今后一定会多学习法律知识，依法经营，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鼓励诚实竞争、遏制假冒搭车行为，强化对品牌的保护力度，有利于保护创新精神。即墨法院将继续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持续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渠道，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行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件直击

巡回法庭进乡村 以案释法面对面

莱西法院巡回审判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近日，莱西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到院上镇某新农村，巡回审理、公开宣判于某好等人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至2022年，被告人于某好伙同被告人王某已非法猎捕野生蟾蜍、蝌蚪进行养殖。养大后，于某好送到其父母展某英、于某义住处，由二人屠宰后销售给他人食用。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在于某义住处现查明查获活体蟾蜍718只、死亡蟾蜍97只、宰杀脱皮蟾蜍55只、风干蟾蜍头1470只。经鉴定，查获的活体蟾蜍718只、死体蟾蜍97只均为两栖纲、无尾目、蟾蜍科的中华蟾蜍，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单只中华蟾蜍基准价值为100元。于某好等人非法猎捕野生中华蟾蜍造成生态服务功能损失金额45600元。案件审理期间，于某好等人支付20000元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剩余25600元因经济困难，申请以劳务代偿方式折抵。据悉，查获的活体蟾蜍已在本市自然栖息地放生。

该案案发地为院上镇，辖区内有大沽河、小沽河、五清河等众多河流及水源地，栖息野鸭、

白鹭、蟾蜍等野生动物。为了让辖区居民更多地了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合议庭决定到当地进行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提高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在院上镇某新农村村委，村书记、网格员及村民共50余人旁听了案件庭审。合议庭将审理查明事实予以公布，并当庭宣判——被告人于某好、王某已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出售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于某好积极主动赔偿部分生态功能损失费，反映了其积极悔改的态度。综合考量于某好、王某已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对二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均缓刑一年。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于某好、于某义、展某英连带赔偿因其行为导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45600元（已支付20000元），并在青岛市主流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因三人均无固定收入，经济困难，为确保其实际履行赔偿义务，经三人书面申请，判令其以劳务代偿方

式在法院指定地点莱西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不低于103日的环境资源公益劳动。宣判后，被告于某好等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该案是莱西市首起适用劳务代偿履行损害赔偿责任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原告请求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现状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在生态环境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修复且侵权人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准许侵权人提供一定数量的环境资源公益劳动，是一种替代性的修复方案，也是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具体体现。莱西法院将贯穿该案始终，多次到被告人家中释法说理并走访其家庭情况，最终结合被告人于某好、王某已的犯罪情节及危害程度定罪量刑，并结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的家庭状况，判令其以劳务代偿方式提供环境资源公益劳动，体现了司法力度与温度的统一。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韩冰 时满鑫 白树文
安睿 修江敏 李姗娜
谭美娜 任晓宁 李祥